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地区计量检定所的喀什地区计量检定所检定装置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DN15-50 水表全自动水表检定装置,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万目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2人, 营业收入为452.3万元, 资产总额为32.5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隆元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40人, 营业收入为9370.64万元, 资产总额为16630.39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全自动燃气表检定装置,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宾机电一体化研究所, 从业人员42人, 营业收入为1881.09万元, 资产总额为1563.91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新疆瑞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说明: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 投标人须自行澄清, 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 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